

##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的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4 日以口头、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在公司办公楼 702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肖奋先生主持，应参加董事 7 人，实到 7 人，其中董事周玉华、宁清华、王岩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现场结合通讯方式有效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认为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规定的需要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亦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规定的暂停上市的情形，公司符合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决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公司股票交易能否被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批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0日